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公告

出售物業

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太古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合約。合約為一份臨時買賣合約，就太古公司以現金代價港幣三億七千五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出售物業予買方而訂定條文。當交易完成時，買方在提供交易應付的從價印花稅付款證明後，有權享有港幣二千八百一十五萬三千元的現金優惠。

由於買方為太古公司一位董事，因此交易構成太古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約

合約由太古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

根據合約，太古公司暫時同意出售而買方暫時同意購入物業，現金代價為港幣三億七千五百三十七萬五千元，當中百分之五的款項於簽訂合約時支付，另外百分之五的款項須於簽訂下述的正式買賣合約時支付，百分之九十的款項則須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交易完成日期須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合約雙方將自行承擔各自的費用。買方將支付買賣物業所有的印花稅。交易完成後，買方在提供交易應付的從價印花稅付款證明後，將有權享有港幣二千八百一十五萬三千元的從價印花稅現金優惠。誠如與交易相類似的物業買賣的慣常做法，（臨時）合約將由正式買賣合約取代，而正式買賣合約將以上述相同的條款就買賣物業訂定條文，合約雙方均須於正式買賣合約上簽署。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買方為太古公司一位董事，因此交易為太古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將超過 0.1% 但少於 2.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易的代價

交易的代價（包括上述的現金優惠）由太古公司按公平原則釐定，而該等代價（包括該等現金優惠）則如物業所公佈適用的價單所述。代價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太古公司關連人士的買家須付的代價相同。

發展物業所在地的地皮於一九四八年買入，該發展項目的人伙紙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物業的賬面成本（不包括重估收益）為港幣一億三千二百六十二萬九千元。出售物業將產生虧損（考慮到上述的現金優惠，但不計算其他出售開支）港幣一千零七十七萬八千元。產生虧損的原因是售價低於物業計入太古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交易讓太古公司可將其於物業的投資變現。太古公司會將交易所得款項應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交易乃按照太古公司一般正常商業運作過程作出，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太古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買方於通過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中並無投票。

釋義

| | |
|--------|----------------------------------|
| 「合約」 | 太古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物業簽訂的臨時買賣合約。 |
| 「買方」 | 太古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李慧敏。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

- 「物業」 香港司徒拔道 53 號傲璇 (OPUS HONG KONG) 6 樓住宅單位（包括地下低層一個空調機房）連地下低層 13 及 14 號車位。
-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太古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和貿易及實業業務。
- 「交易」 根據（臨時）合約及將取代合約的正式買賣合約買賣物業。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白德利、朱國樑、郭鵬、雷名士、邵世昌、鄧健榮；
- 非常務董事： 容漢新、施銘倫、施維新；及
-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利乾、李慧敏、施祖祥及楊敏德。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